

烟台市体育局文件

烟体字〔2019〕83号

签发人：郑俊杰

关于印发烟台市体育局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开发区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局，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昆嵛山保护区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体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已经市体育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体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体育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结合全市体育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体育部门将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体育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坚持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体育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五条 体育部门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二）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联系方式、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办事指南、示范文本、执法流程图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服务信息；

（三）体育部门依法委托执法的，应当公示受委托组织的信息和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

（四）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基本信息。

第六条 体育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根据不同执法环节，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佩戴执法标志或者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二) 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出示或者送达相关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

(三) 行政执法的进展情况。

第七条 体育部门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

(一) 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二)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行政执法决定等结果；

(三) 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第八条 体育部门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部门不得向社会公示：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

(二)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 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公开的。

第九条 体育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通过公告、公报等文件方式或者网络信息平台、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办公场所公告栏等载体进行。

第十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立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与本级政府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对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体育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权力运行系统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自动推送。

第十一条 体育部门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与本级政府

公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公示内容对接，确保信息一致性。

第十二条 体育部门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因行政执法依据变更或者执法机关职能调整等原因致使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体育部门应当自相关内容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内容。

第十三条 体育部门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体育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可以向体育部门申请更正。体育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体育行政执法决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体育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原行政执法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烟台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烟台市体育局文件

烟体字〔2019〕84号

签发人：郑俊杰

关于印发烟台市体育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开发区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局，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昆嵛山保护区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体育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已经市体育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体育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体育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规范体育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规定，结合体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部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体育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体育部门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体育执法过程中举报受理、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法定程序和环节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文字记录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体育执法文书、鉴定意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包括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电子记录。

第四条 体育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

体育部门应当根据体育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体育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五条 体育部门应当加强体育执法信息化建设，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对执法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体育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六条 体育部门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书面申请、口头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正更正材料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体育部门可以在受理地点安装电子监控系统，适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七条 体育部门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依法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当事人或者向社会进行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八条 体育部门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书面记录投诉、举报人基本情况，投诉、举报的内容，记录人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内容。

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及其他相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三章 调查和取证的记录

第九条 体育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取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重点记录下列内容，并制作相应的体育执法文书：

- (一) 询问当事人情况；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情况；
- (三)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四) 抽样取证情况；
- (五)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六) 委托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和专家评审情况;

(七) 其他调查取证活动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十条 体育部门依法实施查封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等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法定的体育执法文书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一条 体育部门检查当事人的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以及抽样取证的，应当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 执法现场的环境；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 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四) 体育执法人员对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 体育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三条 体育部门作出体育执法决定前，应当对体育执法案件审理情况、审核情况及批准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体育部门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义务的，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及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等内容。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应 当作出书面记录。

体育部门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情况、参加人员情况及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等予以书面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六条 体育部门作出体育执法决定，应当对体育部门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书面记录；体育执法决定依法需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书面记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书面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书面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记录

第十七条 体育部门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书面记录送达情况。

第十八条 体育部门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部门印章及送达人、受送达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等内容予以记录。

第十九条 体育部门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快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及载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

第二十条 体育部门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人、见证人等内容予以记录。

体育部门应当采用音像方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留置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体育部门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委托、转交的原因及送达人、签收

人情况等内容予以记录。

第二十二条 体育部门采取张贴公告、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书面记录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载体，并留存书面公告。

采取张贴公告方式送达的，应当采取音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三条 体育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决定执行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体育部门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记录核查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必要时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体育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告知情况予以记录。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体育部门对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情况和处理意见等内容。

体育部门应当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五条 体育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等内容进行书面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采用音像记录的，记录人员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记录存储至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二十七条 电子记录材料应当同时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属于声音资料的，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八条 体育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执行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将行政执法记录形成案卷，依法归档保存。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体育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查阅。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执法信息，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烟台市体育局文件

烟体字〔2019〕85号

签发人：郑俊杰

关于印发烟台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开发区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局，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昆嵛山保护区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已经市体育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行政执法监督，规范体育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体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体育部门以本部门名义作出的体育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体育部门按照程序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部门的法制科室对其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者建议的内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体育部门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以本部门名义作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或者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行为，主要包括行政处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体育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一) 拟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 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数额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

(四) 拟作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五) 经听证程序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六)超出自由裁量权标准，拟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
- (七)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八)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体育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 (一)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拟作出查封决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的价值公民 1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万元以上的；
- (三)拟作出扣押决定，扣押财物价值公民 1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万元以上的；
- (四)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第六条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体育行政执法案件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 体育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体育部门不得作出决定。

第八条 体育部门有关科室、单位(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调查终结、拟定处理决定后，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将有关材料报分管领导同意后送审；应当提交体育行政执法案件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的，集体讨论前送审。

需要征求部门内其他业务科室意见的，执法机构应当在送审前征求意见。

对是否属于体育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有异议的，由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执法机构会同法制科室协商确定。

第九条 执法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二)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或意见及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应包括基本事实、适用的法律法规(含行政裁量权量化标准)、执法人员资格、调查取证等情况;
- (三) 相关证据资料;
- (四) 经听证或评估、鉴定程序的, 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鉴定报告。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科室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 可以要求执法机构及时补充。

第十条 法制科室对拟作出的体育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 (一) 主体是否合法, 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 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完整;
- (四) 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
- (五) 实施处罚所适用的裁量是否合理、适当;
- (六)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否合法、完整;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体育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制科室在审核过程中, 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

材料；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和执法机构的办案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二条 法制科室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或建议：

（一）对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的，出具同意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六）对需要补充或重新调查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的，提出具体审核建议；

（七）其他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法制科室应当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征询意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收到法制科室的意见建议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对法制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沟通协商，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处理。

法制科室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当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机关咨询。

第十五条 法制科室审核体育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保留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存档。

第十六条 体育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执法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执法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科室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未经法制审核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体育部门应当加强本单位法制审核力量建设，建立定期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